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明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温海清先生、章杰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 3 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明章林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学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温海清先生、章杰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

员数量减少至 3 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马学鹏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